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陶瓷产业的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拟定全县陶瓷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助推宝丰县陶瓷产业壮大发展，及时做好陶瓷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引导、对外招商。

（三）推进汝窑陶瓷行业人才引进、业务培训、信息交流和市场建设等工作。

（四）推进全县陶瓷企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装备的鉴定与推广。

（五）推进全县陶瓷行业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

（六）负责陶瓷企业产品对外展示、展览、经贸文化交流等工作。

（七）做好汝窑陶瓷产品标准制定、质量评估等相关工作。

（八）指导做好陶瓷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安全生产以及节能减排等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办公

室、宣传策划部、发展部、保护服务部和二级机构汝瓷研究所的预算。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所属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总计225.5万元，支出总计225.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68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单位经费减少；支出减少68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单位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合计225.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合计22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5万元，占71.2%；项目支出65万元，占2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5.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

支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68万元，下降23.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单位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5.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68万元，下降23.2%，主要是厉行节约，单位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60.5万元，占71.2%；项目支出65万元，占28.8%。

（二）结构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8万元，占8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3万元，占7.7%；卫生健康（类）支出7.1万元，占3.1%；住房保障（类）支出13万元，占5.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减少75万元，下降53.6%，主要是厉行节约，单位经费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2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6.1万元，增长5.2%，主要是增加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6.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4万元，增长2.5%，主要是

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支出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7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16.7%，主要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基数调整，支出经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9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3%，主要是医疗基数调整，支出经费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3万元，增长2.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6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0.3万元，占93.6%，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2万元，占6.4%，主要包括：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费。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预算数与2024年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4年增加0.05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随政策上调，支出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5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2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0.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2万元；项目支出65万元，涉及项目3个。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0项，总计金额0万元。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区、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25.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88.0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7.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25.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2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25.5	支 出 总 计	225.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 位 资金		
				小计	其中： 财政拨 款																
	合计	225.5	225.5	225.5	225.5																
213	宝丰县汝窑瓷 业保护和发展服 务中心	225.5	225.5	225.5	225.5																
213001	宝丰县汝窑瓷 业保护和发展服 务中心	225.5	225.5	225.5	225.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5.5	160.5	149.8	0.5	10.2		65.0	55.0	10.0
			213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225.5	160.5	149.8	0.5	10.2		65.0	55.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0						65.0	55.0	10.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23.0	123.0	112.3	0.5	1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	16.7	1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	0.7	0.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	6.9	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	13.0	13.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25.5	一、本年支出	225.5	225.5	22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225.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188.0	188.0	1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1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	7.1	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3.0	13.0	13.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25.5	支出合计	225.5	225.5	225.5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5.5	160.5	149.8	0.5	10.2		65.0	55.0	10.0
			213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225.5	160.5	149.8	0.5	10.2		65.0	55.0	1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5.0						65.0	55.0	10.0
207	02	01		行政运行	123.0	123.0	112.3	0.5	1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	16.7	16.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	0.7	0.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	6.9	6.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	0.2	0.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	13.0	13.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5	150.3	1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	0.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	15.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2	4.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	71.4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0.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	1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	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	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	13.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225.5	225.5	225.5											
213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 展服务中心				225.5	225.5	225.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	25.0	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2	0.2	0.2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	15.8	15.8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2	4.2	4.2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	71.4	71.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20.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	0.5	0.5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1.8	1.8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1.2	1.2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7.2	7.2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	16.7	1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0.8	0.8	0.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9	6.9	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	13.0	13.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5.0	65.0							
	213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65.0	65.0							
其他运转类	劳务派遣经费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25.0	25.0							
其他运转类	汝瓷产业发展基金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30.0	3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文[2024]8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10.0	1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推介传承汝瓷烧制技艺，提升宝丰汝窑知名度，推动汝窑陶瓷产业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汝瓷产业发展基金	目标1：鼓励我县汝窑陶瓷企业及个人积极参展参赛，对外宣传汝窑陶瓷文化，并根据《意见》给予产业补贴； 目标2：给予宝丰县汝窑陶瓷企业研发扶持资； 目标3：借助国内外重大展览赛事，积极开展“四个拜访”。		
	劳务派遣经费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用于本单位工作及从事汝窑陶瓷产业		
	豫财文【2024】8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持续开展汝瓷烧制技艺公益课堂进校园（春秋两季）、汝瓷高研班等活动； 2.拓宽培训思路，将生活美学融入汝瓷课程培训，持续开展“汝瓷+花艺”、“汝瓷+茶艺”等“汝瓷+”系列课程； 3.积极举办线上培训班，不断丰富受众群体，让更多的人了解汝瓷，助力汝窑文化的推广宣传； 4.通过抖音平台、微信公众号、b站等新媒体，将公益课堂培训做成精品课，不断扩大汝窑文化影响力。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5.5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25.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0.5	
	（2）项目支出		6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宝丰汝瓷知名度	显著提升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项目惠及人员满意率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3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65.0	65.0										
213001	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65.0	65.0										
410421250000000034823	劳务派遣经费	25.0	25.0			工资及社保	≤25万元	招聘劳务派遣人数	≥8人	宝丰汝瓷特色产区知名度	显著提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5%
								大专以上学历	≥8人				
								工资发放及时率	≥80%				
								社保缴纳比例	≥90%				
410421250000000034824	汝瓷产业发展基金	30.0	30.0			总成本	≤30万元	经费拨付标准	按月	宝丰汝瓷特色产区知名度	显著提升	企业满意度	≥90%
								奖杯数量	≥5人			汝窑陶瓷从业者满意度	≥90%
								参加县级及以上活动	≥1次				
								奖杯拨付及时率	≥90%				
410421250000000064269	豫财文〔2024〕8号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10.0	10.0			总成本	≤10万元	培训课程期数	≥5期	传承汝瓷烧制技艺、弘扬汝窑陶瓷文化、提升宝丰特色产区知名度	显著提升	项目惠及人员满意度	≥90%
								开展宣传推广活动	≥1次			陶瓷爱好者满意度	≥90%
								师资力量	中级技能师或省级大师及以上大师				
								宣传发稿	≥5篇				
								目标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小计	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项目	债务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汝窑瓷业保护和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合计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